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

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单位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内设科室11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警务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律师仲裁工作科、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共计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人数小计 7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36 人，退休人数小计 34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8.41	公共安全支出	1,032.2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8.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6.7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28.41	本年支出合计	1,228.4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8.41	支出总计	1,228.4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28.41	976.41	2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28	780.28	252.00
02	公安	4.73	4.7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3	4.73	
06	司法	1,027.55	775.55	2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5.55	775.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0	99.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0	9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0	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0	3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40.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3	4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1	1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0	56.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0	5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0	56.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28.41	976.41	2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28	780.28	252.00
02	公安	4.73	4.7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3	4.73	
06	司法	1,027.55	775.55	2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5.55	775.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0	99.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0	9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0	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0	3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40.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3	4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1	1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0	56.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0	5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0	56.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76.41	882.17	9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29	879.29	
30101	基本工资	174.49	174.49	
30102	津贴补贴	150.36	150.36	
30103	奖金	325.98	32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0	66.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0	3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9	26.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1	1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0	5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3	3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4		94.24
30201	办公费	21.30		21.3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		1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9		31.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2.88	
30309	奖励金	2.88	2.8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5001	景德镇市司法局	17.95				5.00	12.95	12.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该表无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该表无数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5-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成效，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2万元
		办案经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90件
		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场次	≥2场
		帮助申请法律援助人员	≥50人
		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全年评查	≥80%
		法律援助宣传覆盖率	≥85%
		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公开透明	网上公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提供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4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9.2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4.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万元。项目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3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9.29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2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4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3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9.2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4.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万元。项目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9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当年人数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有所调整变化。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5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法援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规定，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定案件当事人提供咨询、代理、辩护等形式的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按照事前评估、事中严格执行预算的方式。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7.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该项预算，本年已做该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该项预算，本年已做该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3. 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